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发布的《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卓信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13545，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5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设置人民币1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5月15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自2026年5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发布的《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卓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冲击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巨额赎回或基金清盘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9）、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6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改聘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海消费REIT （场内简称：华夏中海消费REIT）	180607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变更系基于实际业务并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不动产基金审计业务相关资质，本次变更对不动产项目运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已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273,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893,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4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7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566,239,1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0,088,033股。）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2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00%；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8%。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陆志红女士、赵克薇女士、孙俊先生分别向大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工作。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6,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34%；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6,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6,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2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33%；反对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2%；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143,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55%；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9%；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18%；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6%；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4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18%；反对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7%；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13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02%；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9%；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9%。

以上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7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8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9、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7、8、9、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日，每天9:00—11:00，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是否持有“华海转债”：□是 □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持有“华海转债”的股东对上述第18项议案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意向栏应保持空白或以“X”“/”“—”等符号予以标注。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02.6809万股减少至27,331.4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3970%减少至40.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310%。前述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170.5009万股减少至27,602.6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2280%减少至40.397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5%，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22%，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2%，即：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02.6809万股减少至27,331.4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3970%减少至40.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丽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①：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②：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③：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④：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5%，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22%，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2%，即：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70%。 基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602.6809万股减少至27,331.4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0.3970减少至40.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先生/A 股	28.39	0.0415			
孟凡博先生/A 股	192.85	0.2822			
王凯先生/A 股	50	0.0732			
合 计	271.24	0.39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4,072.7967	5.9606	4,044.4067	5.9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7967	5.9606	4,044.4067	5.9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3,163.0441	4.6292	2,970.1941	4.3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5960	0.8848	411.7460	0.6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4481	3.7443	2,558.4481	3.7443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09	1,276.2001	1.8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09	1,276.2001	1.8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8663	19,040.6400	27.8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666	4,760.1600	6.9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8997	14,280.4800	20.8997
合计持有股份		27,602.6809	40.3970	27,331.4409	4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3.7528	15.7529	10,492.5128	15.3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8.9281	24.6440	16,838.9281	24.64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83.2858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66.5716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违反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1	孟庆南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2	王丽丽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3	孟凡博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4	王凯	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减持公司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凡谷、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了股份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武汉凡谷股份比例由40.3970%减少至40.000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孟庆南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庆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8052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2、王丽丽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510325****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3、孟凡博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孟凡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82102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4、王凯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640929****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相关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孟凡博先生现任武汉凡谷董事长，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熙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梵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孟凡博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王丽丽女士现任武汉凡谷副董事长，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梵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丽丽女士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均不在武汉凡谷任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减持武汉凡谷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于2026年3月21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详见武汉凡谷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减持股份839.06万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比例1.2280%，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其中孟庆南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47.99万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比例0.5093%，孟凡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41.07万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比例0.6455%，王凯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0万股，占武汉凡谷总股本比例0.0732%。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武汉凡谷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若有其他继续减持或增持股份的计划，或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602.6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0.3970%。

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5%，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22%，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32%，即：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8日	12.75	28.39	0.0415
	小计		/	28.39	0.0415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3日	12.83	33.45	0.0490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8日	11.25	36	0.0527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13日	11.33	123.40	0.1806
	小计		/	192.85	0.2822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2日	12.69	30	0.04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3日	12.86	20	0.0293
	小计		/	50	0.0732
孟庆南、孟凡博、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8日-5月13日	/	111.84	0.1637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8日-5月13日	/	159.40	0.2333
	合计		/	271.24	0.3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31.4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0.0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4,072.7967	5.9606	4,044.4067	5.9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2.7967	5.9606	4,044.4067	5.9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3,163.0441	4.6292	2,970.1941	4.3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5960	0.8848	411.7460	0.6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4481	3.7443	2,558.4481	3.7443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09	1,276.2001	1.8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09	1,276.2001	1.86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8663	19,040.6400	27.86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666	4,760.1600	6.9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8997	14,280.4800	20.8997
合计持有股份		27,602.6809	40.3970	27,331.4409	4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3.7528	15.7529	10,492.5128	15.35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8.9281	24.6440	16,838.9281	24.644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12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前述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权益变动后持有人民币普通股29,772.9808万股，持股比例43.7143%。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是指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中该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武汉凡谷27,331.4409万股，其中，除王丽丽女士持有武汉凡谷高管锁定股份14,280.4800万股、孟凡博先生持有武汉凡谷高管锁定股份2,558.4481万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武汉凡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2025年11月14日-2026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4日	13.44	46.78	0.06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7日	12.85	109.18	0.15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8日	12.53	22	0.03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	12.48	49	0.07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	12.92	40.08	0.058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0日	13.16	41.45	0.0607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0日	11.36	164.40	0.24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12.85	16.02	0.02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7日	12.50	106.53	0.1559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	10.79	213.07	0.31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8日	12.75	28.39	0.0415
	小计		12.01	836.90	1.2248
孟凡博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4日	11.95	33.60	0.04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7日	12.86	59.80	0.0875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19日	11.26	26.70	0.0391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日	10.94	177.80	0.26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	12.89	20	0.02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4日	12.86	3.18	0.0047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11.64	17.20	0.02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7日	12.50	82.74	0.1211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7日	10.79	165.48	0.2422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8日	11.25	36	0.05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3日	12.83	33.45	0.0490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13日	11.33	123.40	0.1806
	小计		11.51	779.35	1.1406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2日	12.69	30	0.04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3日	12.86	20	0.0293
	小计		12.76	50	0.0732
王丽丽	在上述时间内未买卖武汉凡谷股票				
合计			11.80	1,666.25	2.438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孟庆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王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孟凡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王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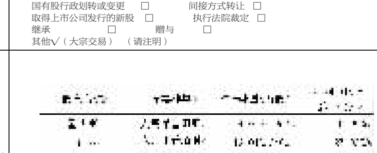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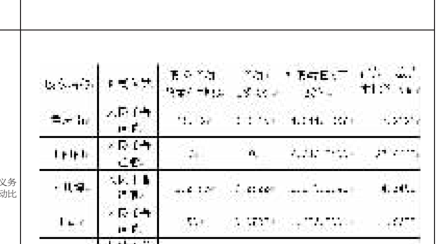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3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 王丽丽
孟凡博 王 凯
年 月 日